

2007 年第 233 號法律公告

《2007 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 (修訂) (第 3 號) 規程》

(由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條例》
(第 1109 章) 第 13 條訂立，並經
香港中文大學監督批准)

1. 學位及其他資格頒授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 附表 1 內的《香港中文大學規程》規程 26 現予修訂——

- (a) 在第 2(1)(b) 段中，在中文文本中——
 - (i) 在“工程碩士 (M.Eng.)”之後加入“公共衛生碩士 (M.P.H.)”；
 - (ii) 廢除“預防醫學碩士 (M.P.H.)”；
- (b) 在第 4 段中——
 - (i) 在但書 (a) 段中，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 (ii) 在但書 (b) 段中，廢除“；及”而代以句號；
 - (iii) 廢除但書 (c) 段。

2. 考試

規程 27 現予修訂，廢除第 1、2、3 及 4 段而代以——

“香港中文大學的考試，須按照教務會不時訂立的規例舉行。”。

於 2007 年 11 月 27 日訂立。

香港中文大學秘書長
梁少光

於 2007 年 12 月 6 日批准。

香港中文大學監督
曾蔭權

註 釋

本規程修訂《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 附表 1 內的《香港中文大學規程》，
以——

- (a) 更改 Master of Public Health (M.P.H.) 學位的中文名稱；
- (b) 廢除本科學生於緊接符合獲頒授學位的所有規定之前須在香港中文大學修讀其最後一學期的課程的規定；及
- (c) 規定香港中文大學的考試須按照教務會不時訂立的規例舉行。